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55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許詠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  
四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  
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  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許詠棋於 92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  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  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 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  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01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2,833元整未為清  
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  
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  
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  
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
01 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  
02 新臺幣29,858元自101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 
03 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  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  
07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 
08 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 
09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  
10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